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（團體賽）—金華國小校內甄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- （一）發揚固有文化，推展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端正社會風氣。
- （二）協助學生發展個人興趣與專長，推展多元智慧教育理念。
- （三）培養學生高尚品格，提升個人自我價值與自信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 1~6 年級學生，按年級分成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**學生需持有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使得報名。**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0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截止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五、報名辦法：請填妥報名表並**附上棋力證書影本**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以利安排對弈人選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1. 有意願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（團體賽）者，填寫報名表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報名。
2. 依參加組別進行比賽甄選。
3. 將於 **10/7(一)、10/8(二)**中午 12：30-13：30 於三樓會議室進行比賽甄選，視報名人數採分組循環制或雙敗淘汰制，若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會增加比賽日期，另再發賽前通知單，若遲到 10 分鐘視同棄權，請準時參加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1. 高年級組——國小 5-6 年級 正取選手 6~9 名(視報名人數)，候補 3 名。
2. 中年級組——國小 3-4 年級 正取選手 6~9 名(視報名人數)，候補 3 名。
3. 低年級組——國小 1-2 年級 正取選手 6~9 名(視報名人數)，候補 3 名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圍棋班指導老師高世杰老師為裁判，於賽前說明比賽規則，一律分先黑 185 勝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。教育盃比賽日期地點會另行通知得獎選手，每隊配對與棒次安排請遵守學校與教練的安排，如不同意，請勿參加選拔活動。

十、備註：

1. 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暫訂於 **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**舉行(以收到公文後公布之日期為主)，獲選選手將另行發通知單通知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2. 參加條件：此為**團體賽**活動，人數不足將不派隊。學生需可以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，並有家長可以自行接送會場者，**無法參加者請勿報名徵選**，以免影響其他選手權益。如果有團體報名後又無故缺席者，將禁賽 1 年，下次無法參加選拔活動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-----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盃圍棋錦標賽（團體賽）-金華國小校內甄選

班級	姓名	性別	棋力 (請檢附證書影本)		
____年____班		☐ 男 ☐ 女	段 級		
參加組別	☐ 高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低年級				
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	導師簽名	

請於 9 月 20 日(週五)12:00 前將回條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